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85號

上訴人 李慧如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天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此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

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